

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實施要點

96年6月13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本校96年6月20日嘉人字第0960002084號函發佈施行

- 一、為提振本校教職員工之工作士氣，倡導正當休閒娛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特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活動項目：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體能及共同興趣辦理團體旅遊活動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於暑假舉辦活動為原則，並依實際狀況由下列方式辦理
 - (一)由人事室統籌規劃，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 - (二)由各學院分別辦理或由二個以上學院合辦。
 - (三)由各系所、中心分別辦理或由二個以上系所、中心合辦。
 - (四)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分別辦理或由二個以上單位合辦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經常性聘雇員工（不含計畫研究助理人員）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視本校財務狀況編列預算酌予補助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主辦單位於舉辦活動前二週檢附活動計畫書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之。
- 七、結案程序：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檢附下列表冊及單據彙送人事室辦理請款核銷。
 - (一)實際參加同仁名單。
 - (二)旅遊平安保險收據及各項費用收據。
 - (三)核准之簽呈影本。
- 八、活動及補助限制：
 - (一)辦理活動需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；參加人員需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 - (二)每學年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三)參加活動人數以在十人以上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